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众捷汽车

(二)股票代码:30156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1,6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4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5年4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16倍。

截至2025年4月9日(T-4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3年)
002126.SZ	银轮股份	0.73	0.70	22.46	30.63	32.27
002050.SZ	三花智控	0.78	0.78	23.15	29.58	29.62
603158.SH	腾龙股份	0.40	0.38	7.77	19.61	20.55
603982.SH	泉峰汽车	-2.07	-2.01	7.02	-3.39	-3.50
838171.BJ	邦德股份	0.72	0.69	15.18	21.02	21.86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25.21	26.0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至2025年4月9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股票收盘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4:因泉峰汽车2023年亏损,因此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时将泉峰汽车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6.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3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9日(T-4日)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16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26.08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

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 1、发行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孙文伟
- 3、联系地址: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工业集中区(翁家庄)
- 4、联系人:孙琪
- 5、电话:0512-52413673-801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 1、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 3、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 4、保荐代表人:张韩、周健雯
- 5、电话:021-65126130

发行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96号文同意注册。《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上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汉邦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755	网上申购代码	787755
网下申购简称	汉邦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汉邦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专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纸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起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 2.因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0月19日起,“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调整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5.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8月15日,公司本激励计划中1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特纸转债”

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6.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标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6,24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11月6日,公司本激励计划中6,24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7.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1日起调整为13.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在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13.88元/股*85%=11.80元/股)的情形,若未来17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596.695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9.834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全部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061.8109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5.0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4月30日(T+2日)刊登的《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4月25日(T-1日,周五)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s://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交科”)于2025年4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切身利益,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浙江交通集团拟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交通集团通知,浙江交通集团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承诺就浙江交通集团增持浙江交科

股票事宜,向浙江交通集团提供不超过实际增持所需金额的90%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该笔贷款已完成审查程序审批,在落实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要求并认可的贷款条件及监管部门最新政策要求后即可获得批准投放。具体内容以浙江交通集团与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浙江交通集团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判定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5-008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修改《公司章程》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邦安全”)于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名称由“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3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工作,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575188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9层209号
法定代表人:权晓文

注册资本:7,539.9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